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22,608,006 股
- 2、发行价格：52.2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 22,608,006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2,608,0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戴文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9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

离职激励对象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5,986,3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9 日完成注销。前述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614,712,995 股，前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变更为 608,630,695 股，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2,589,208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022 年 8 月 2 日，绝味食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绝味食品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608,006 股,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T-2 日),即《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44.6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21 元/股,不低于 44.69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363,993.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5,060.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1,258,932.96 元。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15 名发行对象发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675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180,363,993.26 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714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80,363,993.26 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 19,105,060.3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1,258,932.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608,0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38,650,926.96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绝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和绝味食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绝味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核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所的股票上市批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UBS AG	5,784,332	301,999,973.72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85,290	40,999,990.9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7,245	144,999,961.45	6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0,421	93,999,980.41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7,881	96,999,967.01	6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1,130,051	58,999,962.71	6
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70	49,999,950.70	6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70,369	34,999,965.49	6
10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19,574	94,999,958.54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5,131	52,999,989.51	6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369	34,999,965.49	6
13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14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216	33,999,987.36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6,025	72,364,365.25	6
合计		22,608,006	1,180,363,993.2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5 家，相关情况如下：

1、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5,784,33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 5JP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785,29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77,2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	1,800,4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57,88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阎峰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130,0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 5 楼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957,67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1,2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9、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定代表人	Chi Ho Ron Chan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B009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670,36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农垦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501526X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819,57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1、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15,13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认购数量	670,36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3、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1,2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4、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651,21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86,02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4.17	0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8.09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20,588	3.42	0
4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77	0
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53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2,552	2.35	0
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1.00	0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39,550	0.96	0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5,379,599	0.88	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1,974	0.88	0
合计		347,248,203	57.05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股)
1	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951,800	32.94	0
2	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43,900	7.80	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20,588	3.30	0
4	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84,280	2.67	0
5	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7,960	2.44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2,552	2.26	0
7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6,086,000	0.96	0
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839,550	0.93	0
9	UBS AG	5,784,332	0.92	5,784,33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5,379,599	0.85	0
合计		347,680,561	55.08	5,784,332

注 1：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注 2：部分投资者使用不同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处按单一产品的持股量进行前十名股东的列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630,695	100.00%	608,630,695	96.42%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608,006	3.58%
合计	608,630,695	100.00%	631,238,7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2,608,00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戴文军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5,7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5,000 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产能，加快公司在卤制品行业的深度布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陈晓静、金勇

项目协办人：黄弋

项目组成员：杨素兰、徐柳、渠亮、庄少鸿、黄炎、乔宇、刘临珂、路凡、张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康代安、张宇辰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成钢、康代安、张宇辰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